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3589  
承辦人：郭晉璋  
電話：02-23979298#323  
E-Mail：hid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900421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C003935\_1\_2416130089200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各機關（含所屬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）填報109年度第3季（截至109年9月30日止）「運用派遣勞工情形調查表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機關自109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逕至本總處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之「應用系統」—「D.其他人事總處業務」—「D7：非典型人力填報系統」—「運用派遣勞工情形調查表」填報109年度第3季運用派遣勞工相關資料。
- 二、檢附「『運用派遣勞工情形調查表』填報及統計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務必詳閱後再行填報，並請各主管機關就報送期程與所屬填報之資料加強稽核確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（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）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（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）、各縣市議會

01秘書處 收文：109/09/25



1090236377

有附件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2020/09/24  
16:42:3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33